

File

立法會 CB(2)825/07-08(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HAB/CR1/24/3
來函檔號 : CB2/PL/HA
電話 : 2835 1233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509 9055)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

公民教育委員會人權教育工作小組

繼我們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就有關公民教育委員會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簡覆，現詳細回覆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人權政策已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二零零七年九月的會議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備悉，由於出現上述的架構重組，民政事務局需要就人權教育與相關政策局交換意見，才可考慮未來路向。在去年十二月的會議上，委員會再次詳細討論了委員會日後在人權教育工作應該扮演的角色。

委員會考慮到人權教育為公民教育的其中一環，故認為應繼續在推廣及宣傳公民教育時，就人權事宜進行相關推廣及教育/宣傳的工作。但委員會考慮到上述的架構重組，加上認為有需要精簡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因此決定將有關人權教育推廣的工作納入其轄下負責推廣公民教育的宣傳小組負責，並決定即時解散其人權教育工作小組。考慮到人權意識調查尚未展開，以及人權政策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委員會亦決定停止該意識調查的籌備工作，並建議秘書處將有關資料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作參考。

除了民政事務局外，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均會在其政策範疇內繼續進行合適的人權推廣及教育/宣傳的工作。一直以來，人權教育已透過不同的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在學校課程中進行教授，教育局亦透過製作教材以協助學校推行人權教育。

民政事務局局長

(周錦玉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教育局